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03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邱俊翔

被告 蔡良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信用卡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，而其約定條款第18條已約定，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，同意以乙方（指原告）或其發卡之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而原告所在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其發卡之分支機構為迴龍分行，所在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，此有原告公司基本資料、迴龍分公司資料、本院115年6月8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依前開約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8 日

法 官 趙 義 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8 日

05 書 記 官 張裕昌